

條文 編號	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3 條	本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，教務長、 <u>研究發展處處長</u> 為當然委員、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	本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，教務長為當然委員、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	修正條文。 當然員增加 <u>研究發展處處長</u> 。
第 9 條	本辦法經 <u>教務會議</u> 通過，陳請校長 <u>核定後公布</u> 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本辦法經 <u>行政會議</u> 通過，陳請校長 <u>公布後</u> 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修正條文。 行政會議改為 <u>教務會議</u> 文字修正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草案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研究，提升學術水準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特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教師著作發表及產學合作暨專案計畫獎勵之審議。
 - 二、審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及參與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研討會補助事宜。
 - 三、審核教師改進教學獎助事宜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審議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，教務長、**研究發展處處長**為當然委員、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教務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教務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 1 人代理，置執行人員 1 名，由教務長選任，辦理本會各項業務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 1 次會議，另依任務需要得臨時召集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應就教師學術研究審議之決議結果，作成建議案送交教評會審議。
- 第 7 條 本會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**教務會議**通過，陳請校長**核定後公布**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